坪林里 水德里 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石碑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漁光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水德里、大林里、石槽里、粗窟里、上德里、漁光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 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	、新北市								3 居.	里長	選舉里長候選人	伍	. 3	新北市	「坪	林	區米	且為	星里	第	3 屆里長選	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名	出 ^丘 上 生	手性 引 別	出生地	推政薦之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月片		出年月生日		出生地	達政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	陳進來	11月	男	新北市	無	坪林1	y 中	0	.7、18屆村 .、2屆里長	二、共问争取余案博物馆免货参觀,带動觀无人潮。	1			李志忠	02 月	男	新北市		、新北 坪林國 中學畢 。	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小組長。 二、新北市坪林區生態 協會理事長。	 配合區公所宣導政令以維里民權益。 推廣文山包種茶增加農民收益。 配合區公所促進本里觀光,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協助區公所爭取建設經費做好里內道路維護及排水設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爭取老人及幼兒福利。
2		陳欣評	07	为	新北市	無	一、海山市	五里	工 三 四 五 六 七 軍。新人會台 2000。北小任典任會任 人 北輔長 1700。北小任典任會任	市春暉獅子 ~2010年年 市坪林會會 下 平林區保坪	1. 配合區公所宣導政令以維里民權益。 2. 推廣文山包種茶增加農民收益。 3. 配合區公所促進本區觀光。 4. 協助區公所爭取建設經費做好里內道路維護。 5. 爭取老人福利。 6. 爭取經費辦理坪林老街活化3D彩繪步道引進觀光人潮帶動老街商機。	2			蕭泰隆	07 月	男	新北市	無國	中。	第十四屆村長。	爭取上級經費為里民建設。
貳	、新北市	卢坪	林	區	水	德」	里穿		8届	里長	選舉里長候選人	陸	` ;	新北市	评	林	品	上很	急里	第	3 屆里長選	選舉里長候選人
虎	相片	姓名	出年	年性 引 別	出生地	推政薦之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主政等	歷	經 歷	政見
1		張文進	09 · 月	男	新北市	無	一市 天 業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斤北 → 上 → 上	一、新北· 代表 二、新北· 里第	市坪林區農 市坪林區水 2 屆里長。	 1.配合區公所宣導政令以維里民權益。 2.推廣文山包種茶增加農民收益。 3.配合區公所促進本區觀光。 4.協助區公所爭取建設經費做好里內道路維護及排水設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5.爭取老人福利。 	. 1			張名富	04 月	男	新北市	國 人	林 鬉 幹 O J H J H J H J H J H J H J H J H J H J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起 任、新北市警察之友會 坪林警友站站長、新北 市後備指揮部組訓顧問 。	一、務實、誠態、努力維護民衆權益。 二、爭取北勢溪自行車道延伸至虎寮潭地區。 三、重視長者民生用水、巡水之安全。
多	、新北市	5坪	林	區	大	<u> </u> 林」	里身	<u> </u>		里長	」 選舉里長候選人	柒	\ \ \	新北市	· 「坪	<u> </u> 林	區》	魚爿	<u></u> 七里	第	3 屆里長選	·····································
虎火	相片	姓名	出 ^丘 月 生	手性 引別	出生地	推政薦之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月片		出年 月生日	ΙI	出生地	\$ 學	: 歷	經 歷	政見
1		林炳東	, 月	男	新北市	無	科技:	c學 2 科 3	、坪林國	體育會理事 中家長會是 坪林區第二		1			白明堂	43年04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	-)漁光 民小學	(一)漁光村第十五、 十七、十八屆村長 。 (二)南山寺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一)全力爭取本里福利,加強對里民服務。(二)加強本里觀光事業及綠美化工作。(三)延續里內各項建設之推動。
2		李秋勝	. 05 月	当	新北市	無	坪林		里協為 2、新北市	万坪林區大 京樂善 京樂善 京樂	3、改善里內排水不良、水溝全面暢通。4、全力爭取里內道路維修與建設美化里內環境。	2			施聞壁	03 El	男	新北市	4 坪	林國中 業 文高中	茶業産銷班班長 坪林義消 漁光里觀光發展協會成 員	強調清廉選舉、服務選民 全心全意為里民爭取更多福利 努力推廣地方觀光發展。
肆	、新北市	卢坪	林	區	石	碑.	里身	ž ?	8届	里長	選舉里長候選人						П					
焼 欠	相片	姓名	出 ^年 生	手性引別	出生地	推政薦之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2		7	陳添	41 年 01	男	新北	無	光國小	坪林農會小組長。	 推動政府政策、為里民服務。 推動促銷文山包種茶提高銷售、增加茶農收益。
1		張秀霞	49	サーサ	新北市	無	一· 市 民 業 。	近北 大國 基畢	村15 長台北 二、居代 三、新北	市坪林區石	1、推廣文山包種茶增加農民收益。 2、爭取老人及幼兒福利。 3、配合區公所爭取提高水源回饋金增加居民生活津貼及老人營養津貼。	3			添雨	01 月 31 日	カ	北市	**** #	業。	坪林漁光里義勇小隊長 。	3、關懷弱勢、独居老人、爭取區里內交通車服務網。4、維護區里水源保護勿噴農藥、以防污染。
			日						舟 1、	2屆里長。			*	巺	•	;月	<u>ا</u>)	7	買	票	有企圖
2		陳進益		. 男	新北市	無	典· - 基 2. 喬 3. 坪中	立 中 学 政 業 高 國 國 8 9	事新新全部工工聯責不員長北北國北禮 仲人禮會財	呆安宮管理	在果(余架工發)、傳統工發(早輕)、社區小旅行(人才培力),社區個利 關懷條點成 107年獲得社區評鑑甲等殊榮,全歸社區里民一起努力結果,石礦正在一滴一點的改益當選里長,進益當竭盡所能努力奉獻石礦,亮麗石礦我們一起來逐步開創及實踐。 1. 監視器 e 化:社區重要路口安裝 e 化監視器,結合警政單位,加強社區治安,防山安全、安心、安康的社區環境。 2. 社區福利化:社區結合;成立里民清寒優秀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成立樂部、媽媽教室,推動關懷據點工作,關懷照顧老幼及弱勢族群,成為幸福宜居的3. 打造優質石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資源,爭取更多里建設經費及社區營造計畫經費一大於二效果,投入地方創生,創造生態旅遊及社區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環境。 4. 並延攬社區菁英、適才適用、集思廣益,規劃社區未來發展之願景與藍圖,嘉惠夏至經費內收出,其一課保工工廠,因點數檢取各數於即在	立)等, 並變。 此實小, 遊變。 此實小, 與 於進 並好地地 類 力 動 動 数 動 数 動 数 数 。 。 一 加 上 。 一 加 上 。 一 加 上 。 一 加 上 。 。 一 加 上 。 一 加 上 。 一 加 上 。 一 加 上 。 一 加 上 。 一 加 。 一 加 。 一 加 。 一 加 。 一 加 。 一 加 。 一 加 。 一 而 。 一 而 。 一 而 。 一 而 。 一 而 。 一 而 。 一 而 。 一 而 。 一 而 。 一 而 。 一 而 。 一 而 。 一 而 。 一 而 。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で ・ ・ ・ ・ ・ ・ ・ ・ ・ ・ ・ ・ ・ ・ ・ ・ ・ ・ ・		的修				只 ら ら す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 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Θ	號 次	世 尤	姓 名
題選欄	號次欄	相片点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mark>淺藍色</mark>。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mark>粉紅色</mark>。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8. 不加圈元至至日。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 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 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由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 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 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十摻御務他入投票或不投票,經營爾入員制止後仍經續為之者,處一平以下有期使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 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

價。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

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 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 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察判中自白老,減輕其刑。

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 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

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 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事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音):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姦迫或其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 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新北市坪林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新北市坪林區 第2192投開票所	坪林國小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114號	坪林里	全里
新北市坪林區 第2193投開票所	坪林國中	新北市坪林區國中路4號	水德里	全里
新北市坪林區 第2194投開票所	協德宮	新北市坪林區鰎魚堀44之1號	大林里	全里
新北市坪林區 第2195投開票所	石嘈倉庫	新北市坪林區石槽27之1號	石磳里	全里
新北市坪林區 第2196投開票所	黄雪珠宅	新北市坪林區北宜路七段316號	粗窟里	1-7
新北市坪林區 第2197投開票所	陳萬來宅	新北市坪林區金瓜寮16之2號	粗窟里	8-11
新北市坪林區 第2198投開票所	上德宮	新北市坪林區坪碇路243號	上德里	1-6
新北市坪林區 第2199投開票所	新昇倉庫	新北市坪林區大粗坑11之1號	上德里	7-13
新北市坪林區 第2200投開票所	坪林國小漁光分班	新北市坪林區坪雙路二段2號	漁光里	1-6
新北市坪林區 第2201投開票所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	新北市坪林區坪雙路三段2號	漁光里	7-13